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2021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监事何心坦先生、黄红女士、季阁女士、朱文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4,300万元用于投资单项理财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7,700万元用于投资单项理财产品期限在六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美生活电器”）提供信用担保是为支持长美生活电器的发展, 保证其后期正常运营动力, 解决其发展中存在的资金缺口问题。在对长美生活电器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长美生活电器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为一年, 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